

聲請人 王真堂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2,080元，並供擔保新臺幣51,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21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50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82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之債權人並非相對人，而係第三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伊亦已清償債務完畢，伊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桃簡字第2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並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爰聲請裁定准許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1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2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3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另依通常社  
04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為利息，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債  
05 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  
06 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而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  
07 定遲延利息，應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可能發生損害之賠  
08 償標準。

09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系  
10 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  
11 4年度桃簡字第2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經本院職  
12 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  
13 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14 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  
15 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得停止  
16 系爭執行事件。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  
17 價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且  
18 不得上訴第三審，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  
19 簡易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以此加  
20 計行政作業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21 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4年。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22 之債權金額為59,588元，及自民國9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14.25%計算之利息，算至聲請人於114年10  
24 月31日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時止，相對人因停止上開執行程序  
25 暫時無法受償之金額應為254,981元（計算式如附件，元以  
26 下四捨五入）。是相對人因本件供擔保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  
27 為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  
28 前，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當以該債權  
29 額得即時取回、利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應以一般債  
30 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之。準此，相對人因執行程序  
31 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0,996元（計算式：254,98

01 1×5%×4年=50,9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概數，酌  
02 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51,000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  
03 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04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該訴訟  
05 之裁判費2,08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06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